

2023年

阿坝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 BA ZHOU SHENG TAI HUAN JING ZHUANG KUANG GONG BAO



2023 年 阿坝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编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杨继雄

副 组 长： 林晓明

编写技术小组：

组 长： 邓懋涛

副 组 长： 王 勇 江 莉 王 刚

主要编写成员： 龙瑞凤 杨 利 黄茂娟 何斯妙

参加编写人员： 冯 成 邓 伟 甯 冬 彭成碧

唐 超 马朝羽 马兴健 赵家伟

甯加燕 杨兴旺 达 伟 张 玮

苏云桥 李丽霞 兰 翔

审 核： 林晓明 邓懋涛

审 定： 杨继雄

主 编 部 门：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编 写 时 间： 2024 年 5 月

封 面 摄 影： 邓真言培



综 述	1
环境质量状况	3
大气环境	3
水环境	13
声环境	18
生态环境	22
土壤环境	24
辐射环境	24
措施与行动	26
污染防治攻坚	28
环保督察	33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行政审批）	37
总体规划	39
资金投入	40
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	41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6
环境应急处置	47
宣传教育	48
环境监测	52
环境执法	55
环境信访	57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58

综 述

2023 年，阿坝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州委州政府和生态环境厅决策部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步一个脚印，积小胜为大胜，交出了一份提质增效、提速进位的生态环境质量高分答卷，污染防治成效考核位列全省第 2 位。

空气环境质量晋级升位。全集中开展“控扬尘、控尾气、控油烟、控燃烧”“4 控行动”，2023 年空气环境质量位列全国 339 个地级城市第 5 位，四川省第 2 位。规范砂石料场 79 家次、建筑工地 112 个。注销燃油车 4779 辆，注册新能源汽车 142 辆，完成环保备案非道路移动机械 1930 台。调查全州餐饮企业 3693 户，茂县县城基本实现油烟净化全覆盖。若尔盖、阿坝、松潘县城集中供暖区域不断扩大，马尔康完成“以电代柴”449 户。

水环境质量再上台阶。坚持减排与扩容两手抓，在治理河湖地表水、工业废水、城镇污水、乡村黑水灰水上齐发力，岷江、嘉陵江、大渡河出境断面水质均达 I 类，水环境质量综合排名提升至全省前 3。累计获得流域水生态补偿资金 4.3 亿元，开展断面汇水区治理 41 处，28 处国省控制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完成 471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审批入河排污口 11

个，28 个国省考核断面，4 个断面实现水质提升。

土壤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积极运用《阿坝州土壤污染分区管控方案》成果，严格 124 个风险源管控，督促 27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完成 8 家企业强制清洁生产，推进 2 家在产企业完成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安全利用 2.1 万亩受污染耕地，全州建设用地、农业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全州土壤环境持续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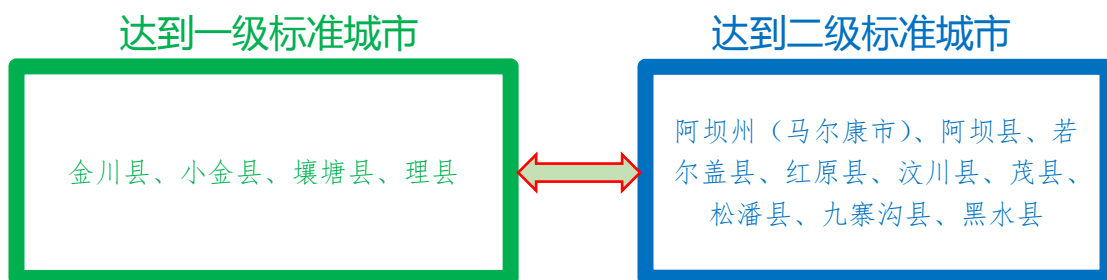
其他监测因子向优向好。水生态监测、新污染物试点监测等开局起步，酸雨监测、全州辐射环境状况未见异常。州政府所在地马尔康市 6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 95.8%，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 87.5%；20 个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总体水平较好；11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好。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金川县、小金县、壤塘县和理县达到一级标准，阿坝州（马尔康市）、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汶川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和黑水县达到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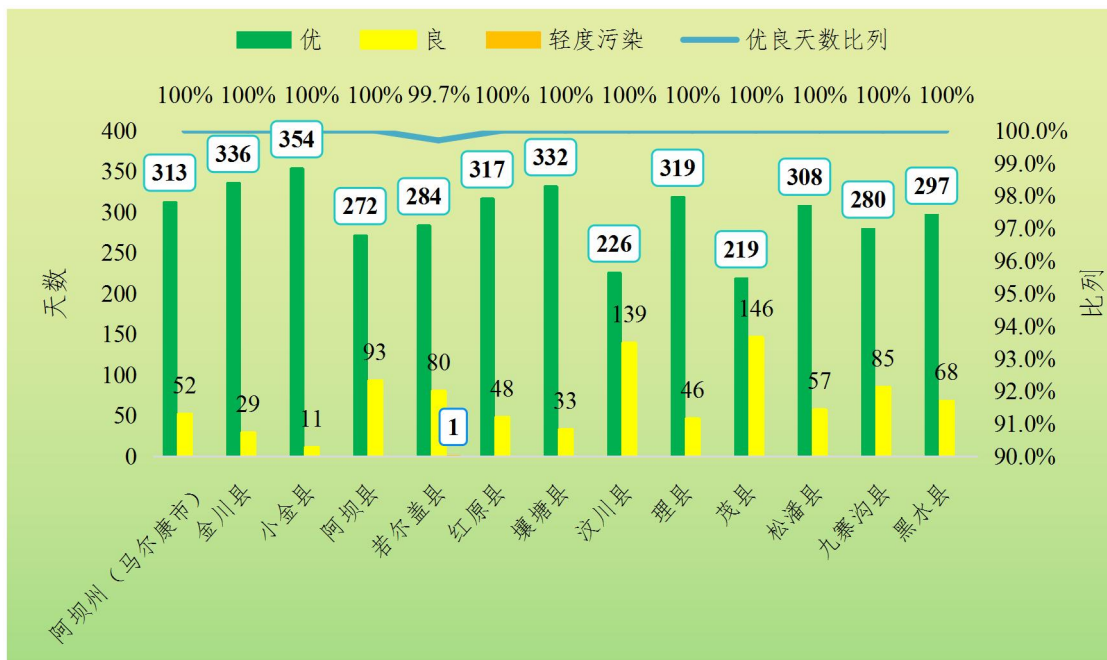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 13 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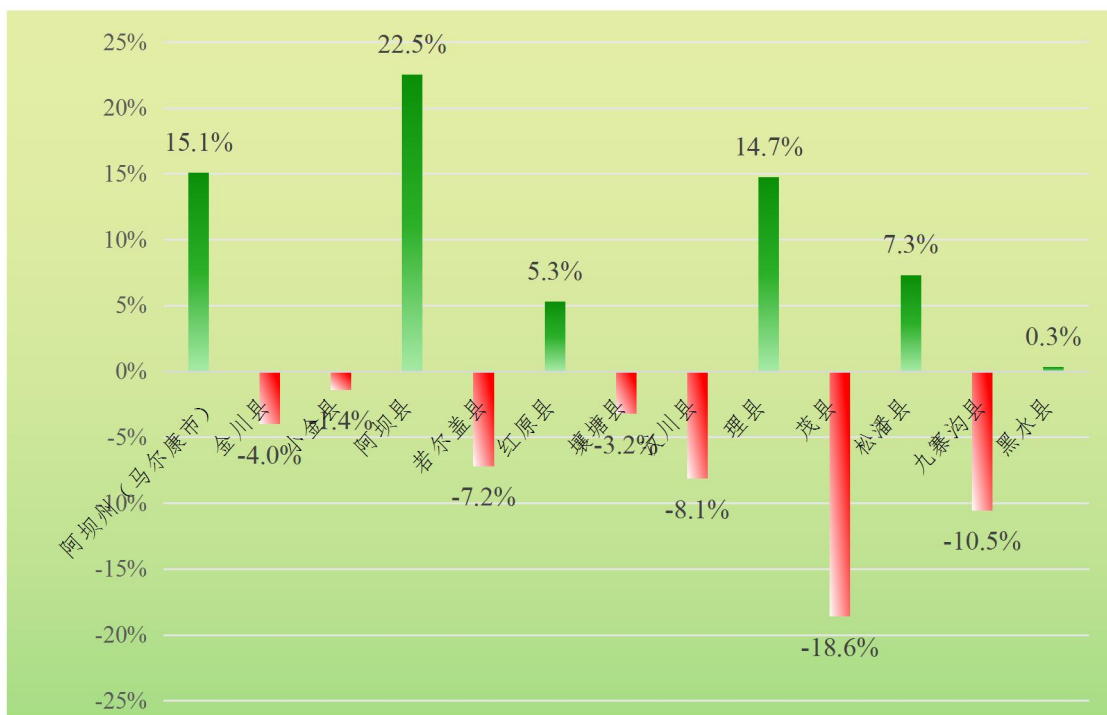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其中优的天数 313 天，良 52 天，与上年相比优的天数增加了 41 天，改善率为 15.1%。若尔盖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其余 11 个县均为 100%。

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环境空气质量优的天数在 219 天~354 天，改善率在 -18.6%~22.5%。全州来看，优的天数小金县最多达到 354 天，茂县最少只有 219 天；与上年相比优的天数阿坝县增加得最多增加了 50 天，茂县减少

得最多减少了 50 天。若尔盖县因 1 月 15 日受沙尘天气影响导致当天出现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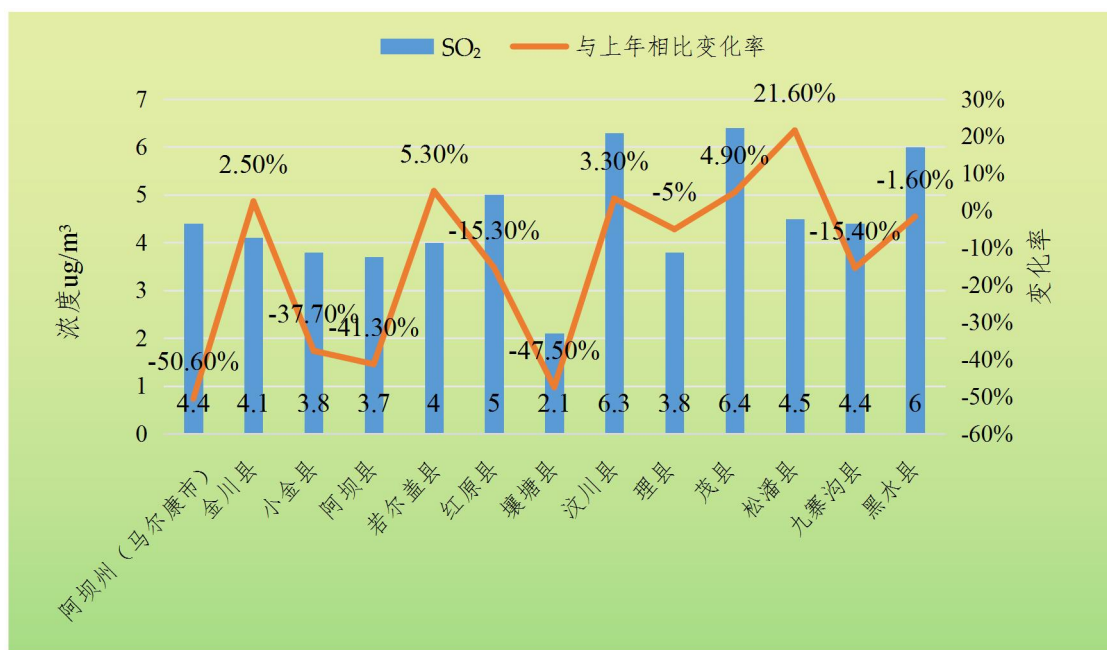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优的天数改善率情况

二氧化硫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二氧化硫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 50.6%。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二氧化硫浓度在 2.1~6.4 微克/立方米，壤塘县浓度最低为 2.1 微克/立方米，茂县浓度最高为 6.4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改善率在-50.6%~21.6%，阿坝州（马尔康市）改善得最好减少了 4.5 微克/立方米，松潘县变差得最多上升了 1.9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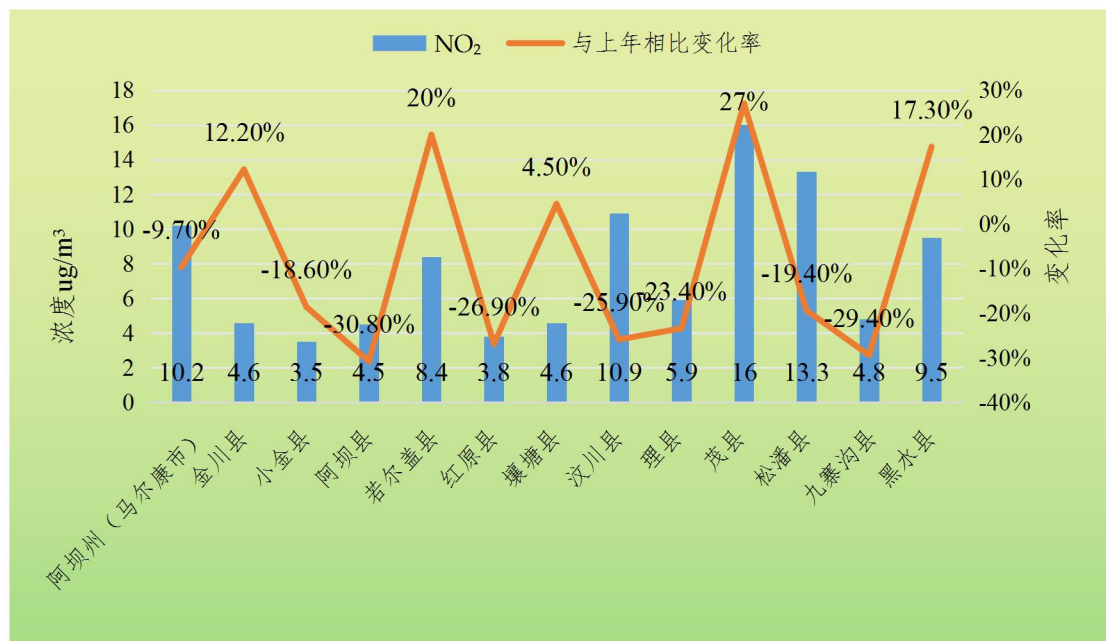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浓度及变化情况

二氧化氮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二氧化氮浓度为 10.2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 9.7%。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二氧化氮浓度在 3.5~16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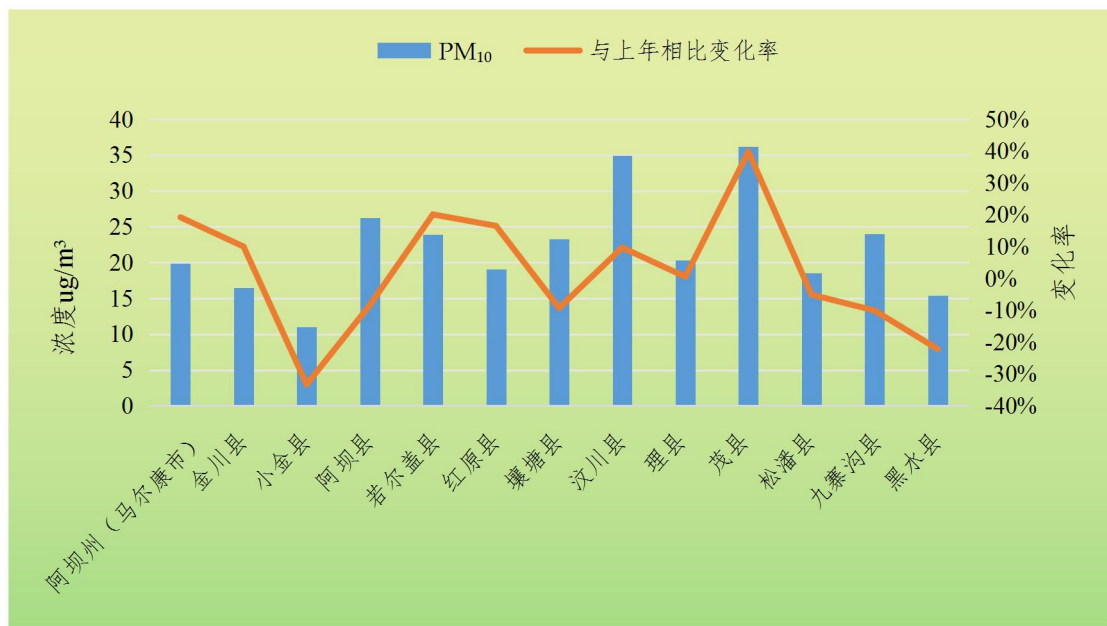
小金县浓度最低为 3.5 微克/立方米，茂县浓度最高为 16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改善率在-30.8%~27%，阿坝县改善得最好减少了 2 微克/立方米，茂县变差得最多上升了 3.4 微克/立方米。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氮 NO₂ 浓度及变化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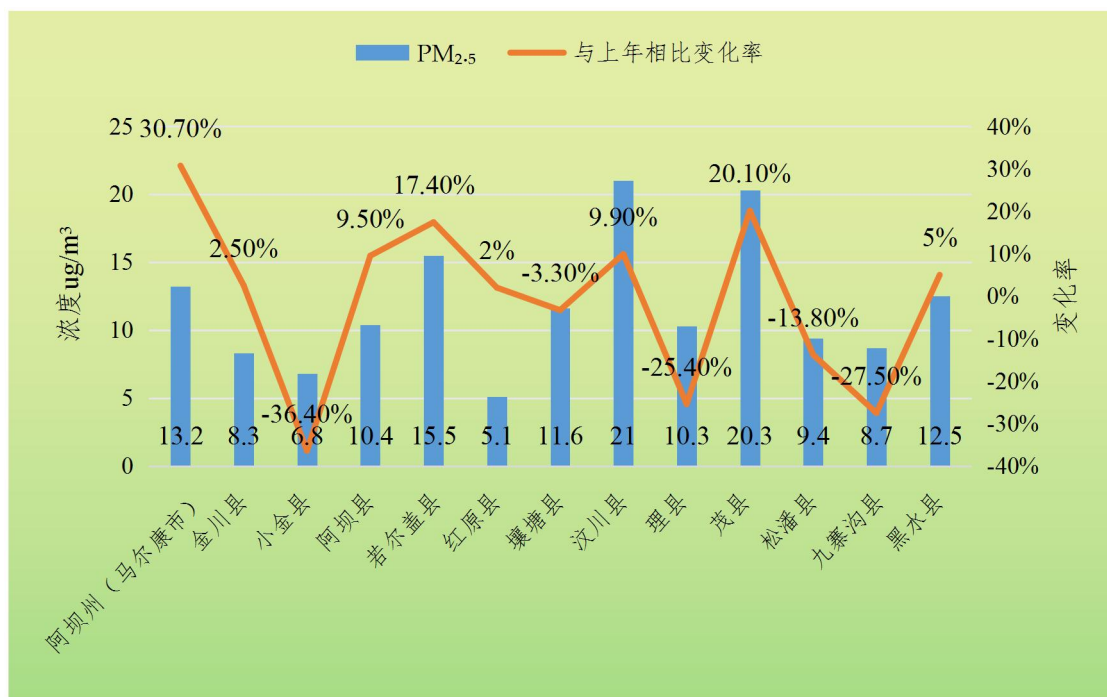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 19.9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上升 19.2%。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在 11~36.2 微克/立方米，小金县浓度最低为 11 微克/立方米，茂县浓度最高为 36.2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改善率在-33.3%~39.8%，小金县改善得最好减少了 5.5 微克/立方米，茂县变差得最多上升了 10.3 微克/立方米。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及变化情况

细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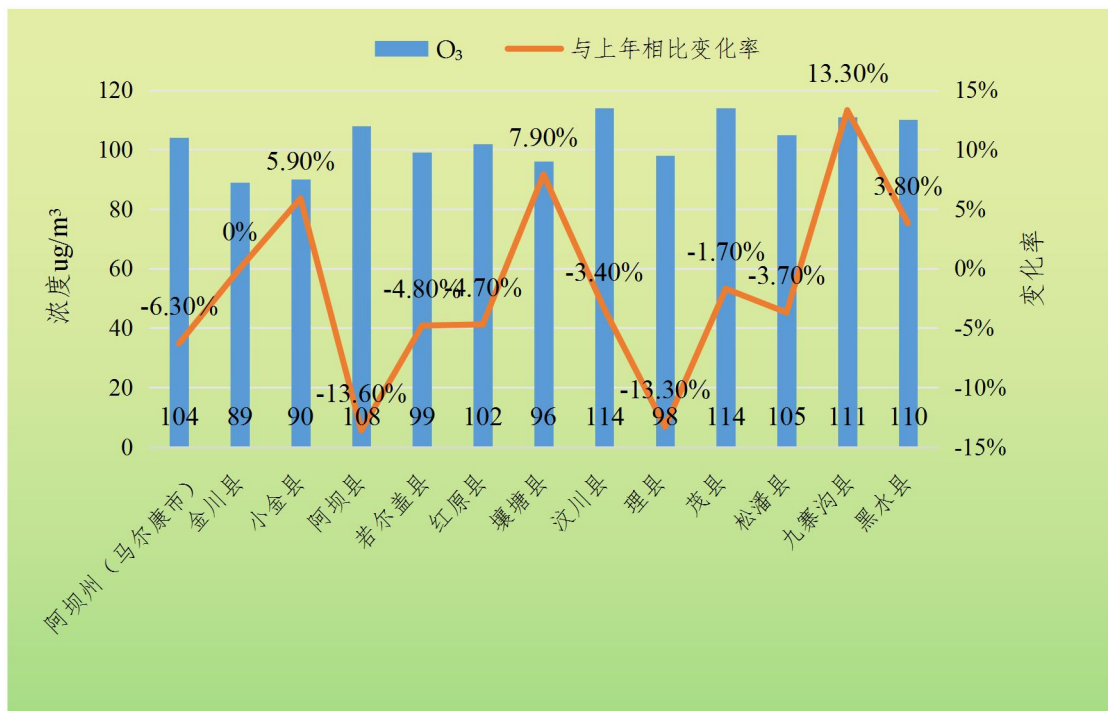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细颗粒物浓度为 13.2 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上升 30.7%。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细颗粒物浓度在 5.1~21 微克/立方米，红原县浓度最低为 5.1 微克/立方米，汶川县浓度最高为 21 微克/立方米，金川县、小金县、阿坝县、红原县、壤塘县、理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和黑水县达到一级标准，若尔盖县、汶川县和茂县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改善率在-36.4%~30.7%，小金县改善得最好减少了 3.9 微克/立方米，阿坝州（马尔康市）变差得最多上升了 3.1 微克/立方米。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浓度及变化率

臭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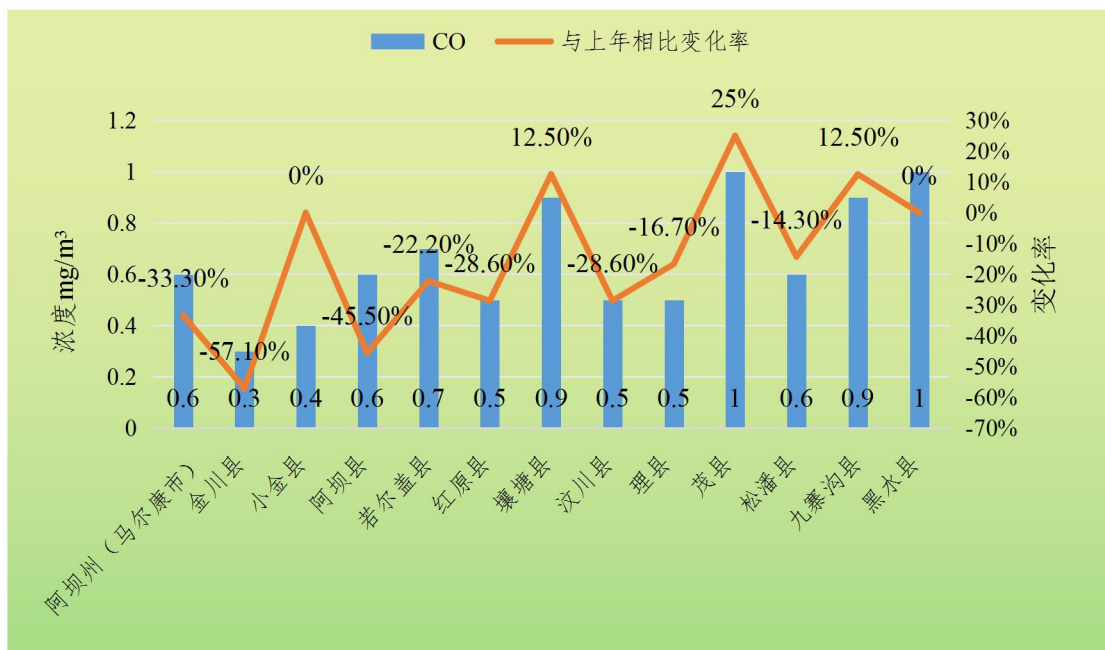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臭氧浓度为 104 微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 6.3%。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臭氧浓度在 89~114 微克/立方米,金川县浓度最低为 89 微克/立方米,茂县和汶川县浓度最高为 114 微克/立方米,金川县、小金县、若尔盖县、壤塘县和理县达到一级标准,阿坝县、红原县、汶川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和黑水县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改善率在-13.6%~13.3%,阿坝县改善得最好减少了 17 微克/立方米,九寨沟县变差得最多上升了 13 微克/立方米。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臭氧浓度及变化情况

一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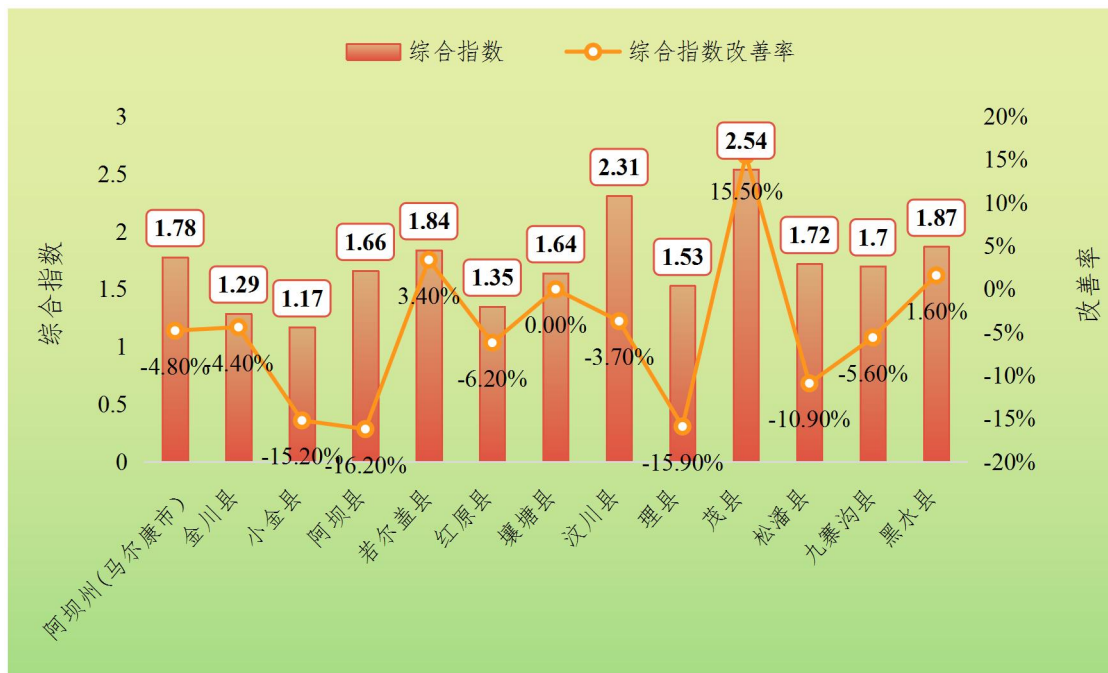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一氧化碳浓度为 0.6 毫克/立方米，达到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下降 33.3%。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一氧化碳浓度在 0.3~1 毫克/立方米，金川县浓度最低为 0.3 毫克/立方米，茂县和黑水县浓度最高为 1 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一级标准；与上年相比改善率在 -57.1%~25%，金川县改善得最好减少了 0.4 毫克/立方米，茂县变差得最多上升了 0.2 毫克/立方米。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一氧化碳浓度及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及 12 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 1.17~2.54，综合指数改善率在 -16.2%~15.5%。综合指数排名为：小金县 > 金川县 > 红原县 > 理县 > 壤塘县 > 阿坝县 > 九寨沟县 > 松潘县 > 阿坝州（马尔康市） > 若尔盖县 > 黑水县 > 汶川县 > 茂县；综合指数改善率排名为：阿坝县 > 理县 > 小金县 > 松潘县 > 红原县 > 九寨沟县 > 阿坝州（马尔康市） > 金川县 > 汶川县 > 壤塘县 > 黑水县 > 若尔盖县 > 茂县。全州来看，综合指数小金县最小为 1.17 空气质量最好，茂县最大为 2.54 空气质量最差；与上年相比综合指数阿坝县减小得最大减小了 0.32，茂县增加得最多增加了 0.34。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

排名情况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21 个市（州）中排名第 2，与上年相比下降 1 名，在全国 339 个地级市中排名第 5，与上年相比上升 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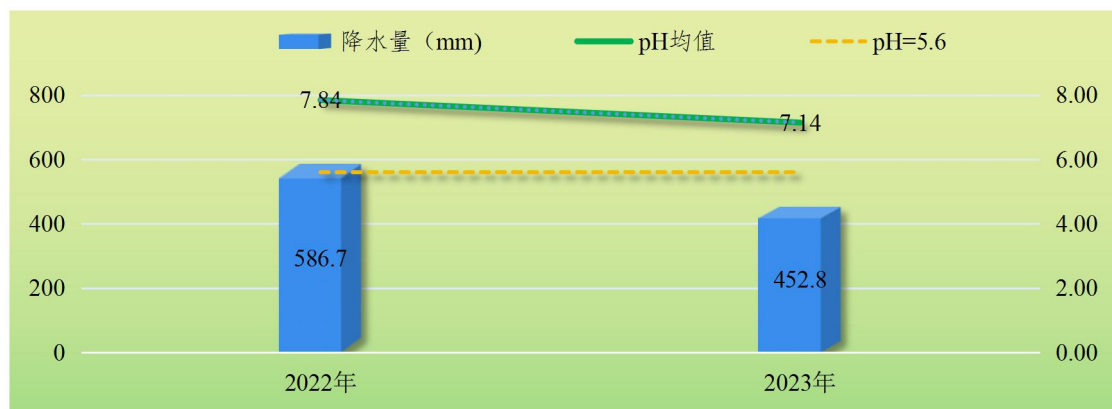
12 县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 193 县（市、区）排名中小金县第 1、金川县第 3、红原县第 4、理县第 8，与上年相比排名进入前 10 的县增加了 1 个。3 个县排名在 11~20 之间，4 个县排名在 21~30 之间，2 个县排名在 41~50 之间，与上年相比理县排位上升得最多上升了 15 位，茂县下降得最多下降了 12 位。



2023 年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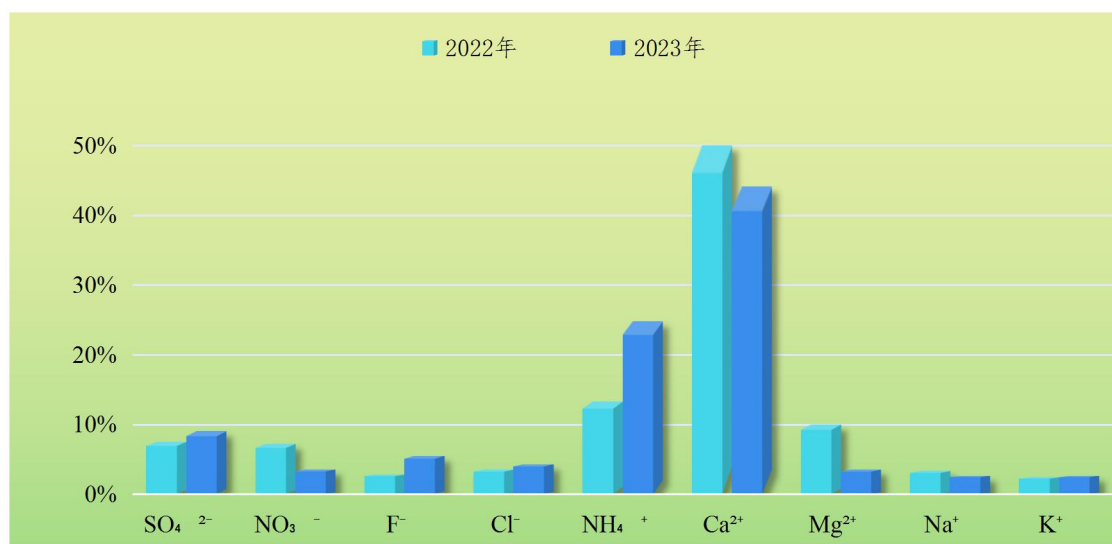
城市降水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城区共采集雨样 59 个，无酸雨样品，酸雨频率为 0，属于非酸雨区。降水 pH 值范围在 6.20~9.02 之间，pH 均值为 7.14，与上年相比下降 0.74，降水酸度无明显变化。降水总量为 452.8 毫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133.9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 7-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72.3%，其中 8 月降水量最大，9 月次之，1 月、2 月、11 月、12 月均无有效降水。电导率为 3.7 毫西门子/米，与上年相比上升 0.8 毫西门子/米。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降水 pH 均值、降水量及同比变化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降水的离子组成中，阴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最大的是硫酸根和氟离子，分别占离子总当量 9.0%和 5.5%。与上年相比，硫酸根、氟离子、氯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有所增加，硝酸根离子有所减少；阳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最大的是钙离子和铵离子，分别占离子总当量 44.1%和 24.8%，与去年相比，钙离子、镁离子、钠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有所下降，铵离子、钾离子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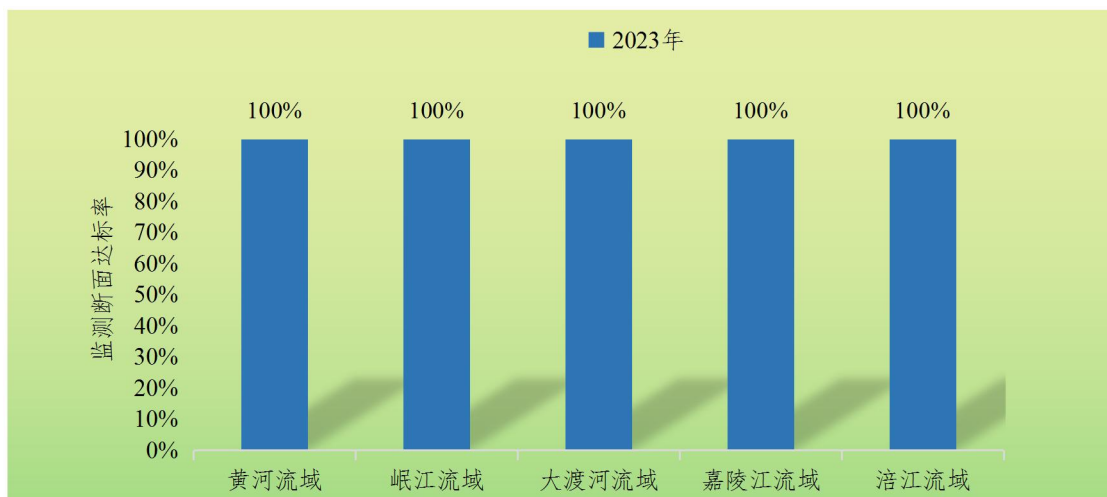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马尔康市降水中主要离子总当量浓度占比及同比变化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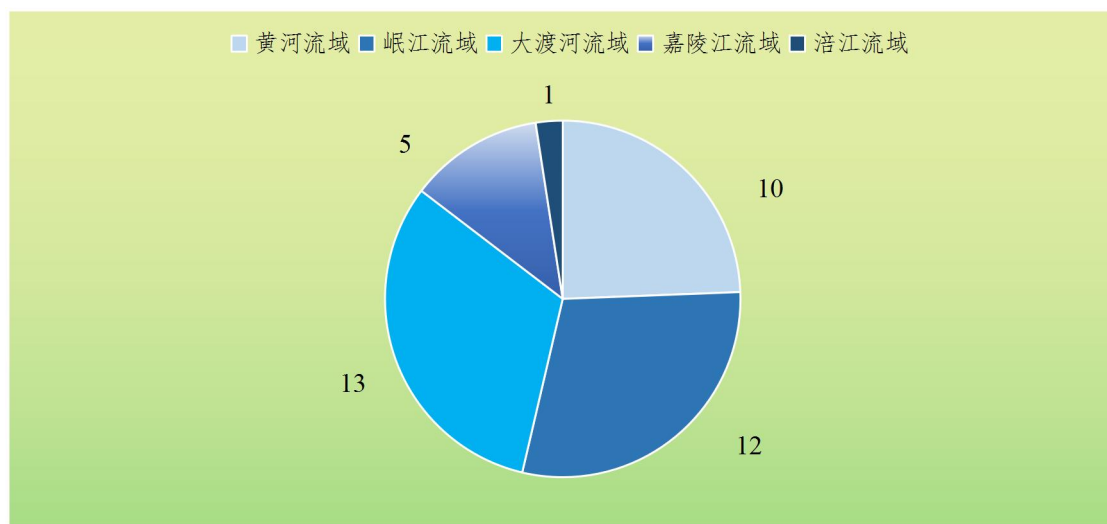
地表水环境

2023 年，全州共设监测断面 41 个：其中黄河流域 10 个，岷江流域 12 个，大渡河流域 13 个，嘉陵江流域 5 个，涪江流域 1 个。



2023 年阿坝州五大流域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情况

2023 年，全州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优（I -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41 个监测断面中，I 类水质的断面 11 个，占 26.8%，II 类水质的断面 30 个，占 73.2%。



2023 年阿坝州五大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分布情况

五大流域

2023 年，五大流域水质总体为优，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 100%。

黄河水系：水质优。10 个监测断面中，I 类水质的断面 1 个，占 10.0%，II 类水质的断面 9 个，占 90.0%。与上年相

比，Ⅰ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下降 20.0%，其中，黑山及鄂洛 2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由Ⅰ类下降至Ⅱ类；其余 8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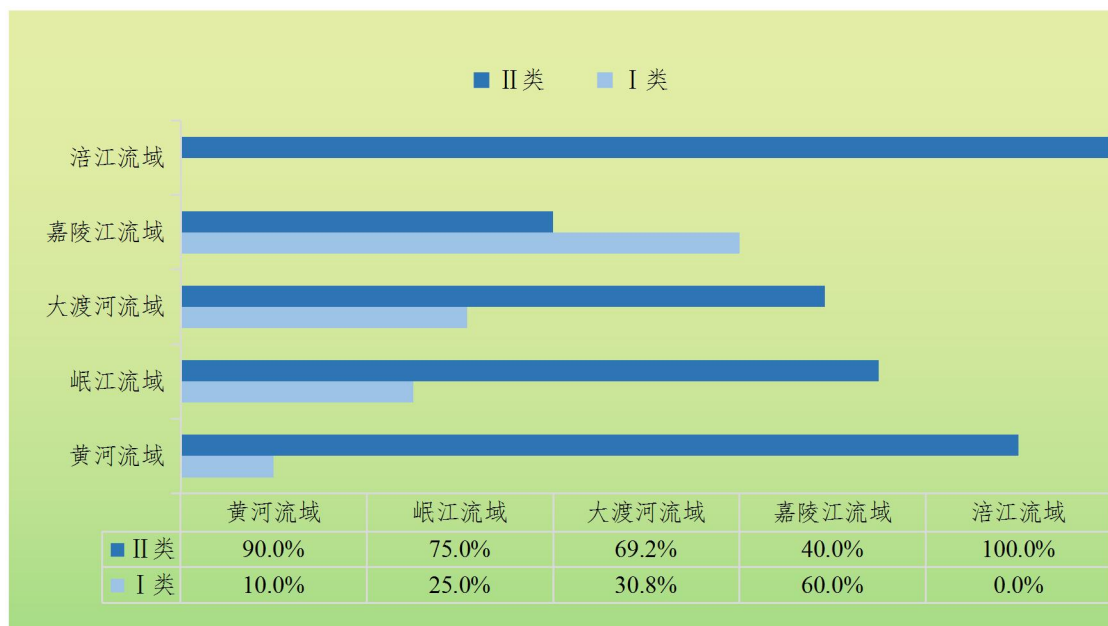
岷江流域：水质优。12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的断面 3 个，占 25.0%，Ⅱ类水质的断面 9 个，占 75.0%。与上年相比，Ⅰ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下降 25.0%，其中，都江堰水文站、下孟、色尔古乡及镇坪乡 4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由Ⅰ类下降至Ⅱ类；小姓沟河口监测断面水质由Ⅱ类上升至Ⅰ类，其余 7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大渡河流域：水质优。13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的断面 4 个，占 30.8%，Ⅱ类断面 9 个，占 69.2%。与上年相比，Ⅰ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上升 7.7%，其中，小水沟及马尔邦乡碉王山庄 2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由Ⅰ类下降至Ⅱ类；集沐乡周山村、玉曲甘孜出境及新格乡松矾砂石场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由Ⅱ类上升至Ⅰ类，其余 8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无变化。

嘉陵江流域：水质优。5 个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的断面 3 个，占 60.0%，Ⅱ类断面 2 个，占 40.0%。与上年相比，Ⅰ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上升 40.0%，其中，九寨沟及川甘交界处 2 个监测断面水质由Ⅱ类上升至Ⅰ类，其余 3 个监测断面水质水质类别无变化。

涪江流域：水质优。北川墩上监测断面水质为Ⅱ类，与

2022 年相比，水质类别无变化。



2023 年阿坝州五大流域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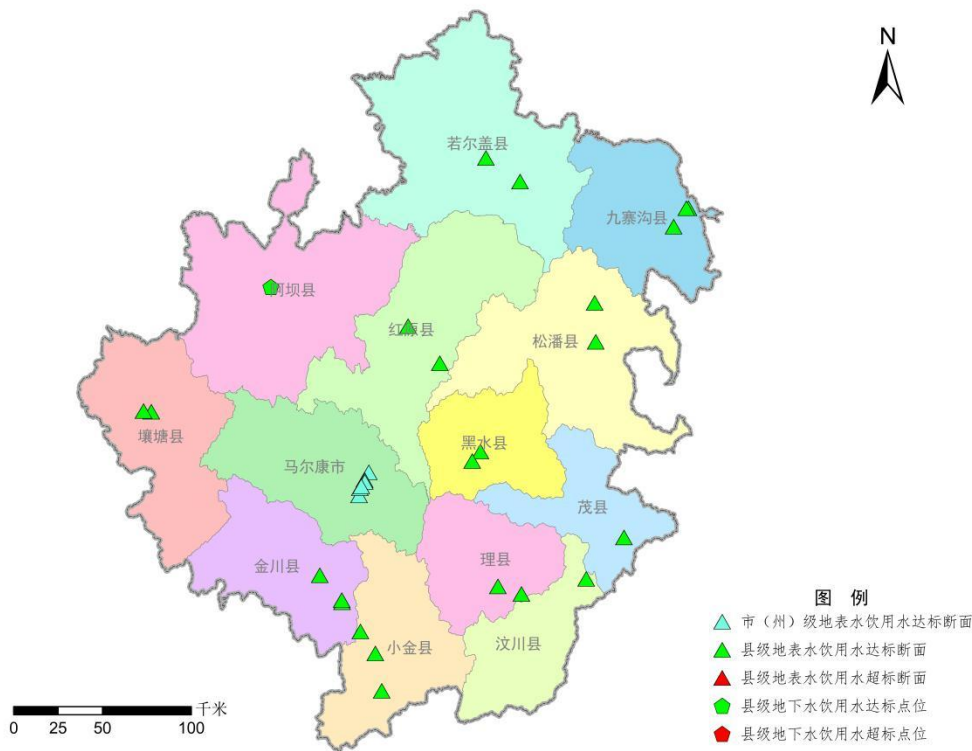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市（州）、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3 年，阿坝州州政府所在地马尔康市开展了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均为地表水饮用水），7 个断面水质均优于 III 类标准，断面达标率为 100%；全年采样当月取水总量 382.00 万吨，达标水量 382.00 万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市（州）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水质达标率均无变化。

2023 年，全州 12 个县开展了 24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其中地表水饮用水 23 个，地下水饮用水 1 个）。24 个断面（点位）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断面达标率 100%；全年采样当月取水总量 1218.28 万吨，达标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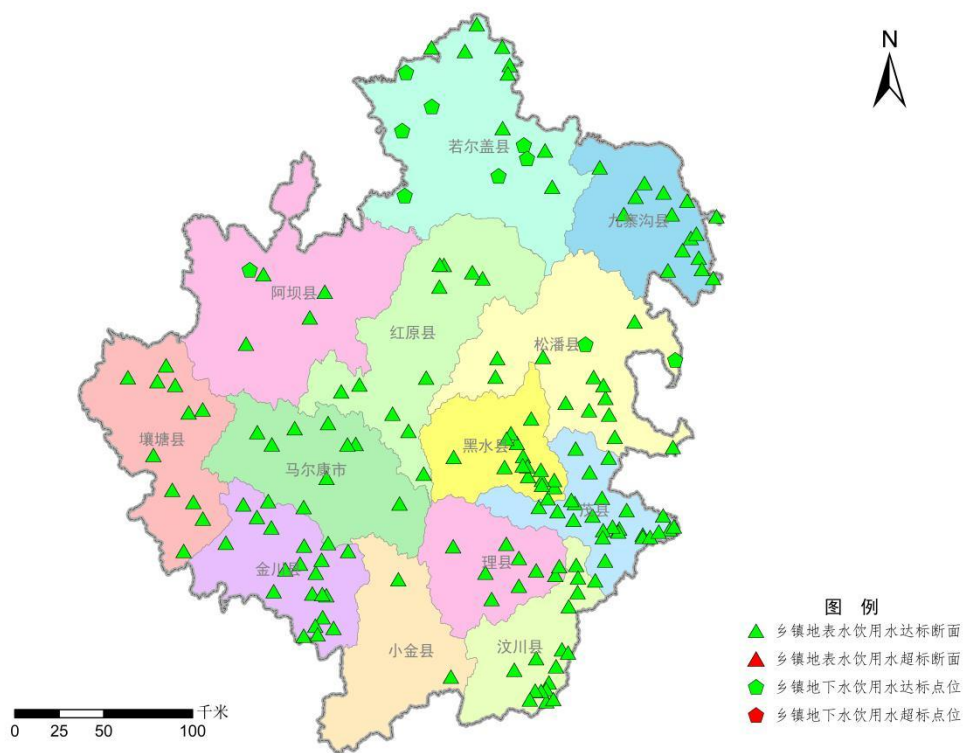
量 1218.28 万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水质达标率均无变化。



2023 年阿坝州市（州）、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3 年，全州 13 个县（市）开展了 80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点位）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断面达标率 100%；全年取水总量 679.88 万吨，达标水量 679.88 万吨，水质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水质达标率均无变化。



2023 年阿坝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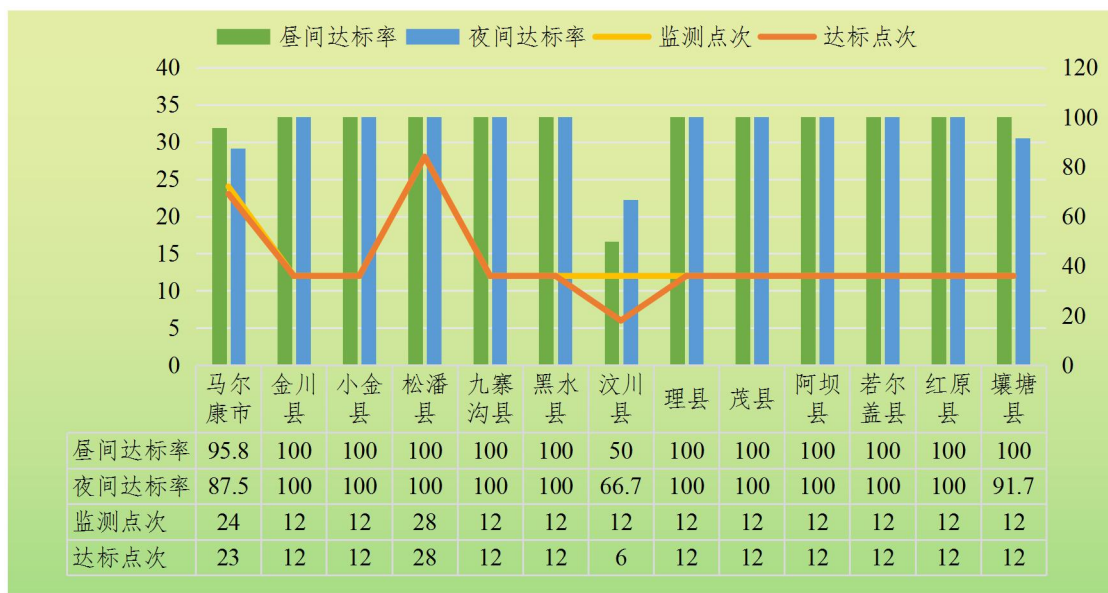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开展了“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阿坝镇五村阿曲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该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断面达标率为 100%；全年取水总量 100.00 万吨，达标水量 100.00 万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阿坝镇五村阿曲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达标率、水质达标率均无变化。

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23 年，马尔康市共设 6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其中

1 类区 3 个，2 类区 1 个，4（4a）类区 2 个，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48 点次，其中昼、夜间各 24 点次，昼间达标 23 点次，达标率为 95.8%，夜间达标 21 点次，达标率为 87.5%。阿坝州其余 12 个县共 40 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其中 1 类区 14 个，2 类区 15 个，3 类区 1 个，4（4a）类区 10 个，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320 点次，其中昼、夜间各 160 点次，昼间达标 154 点次，达标率 96.2%；夜间达标 155 点次，达标率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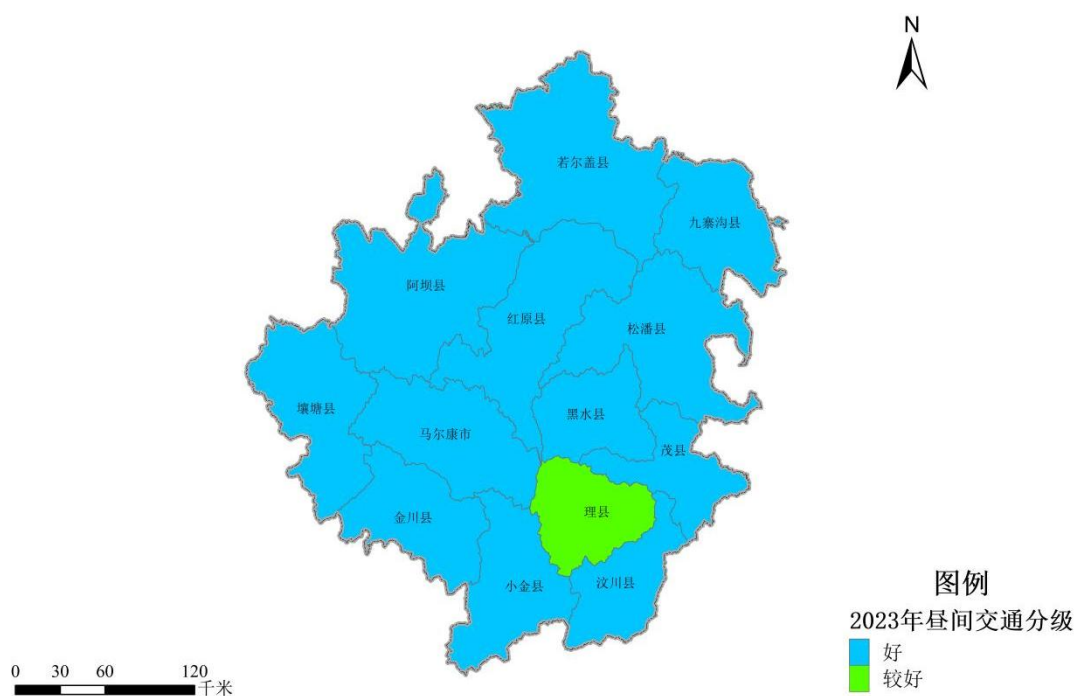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 13 个县（市）各功能区监测点次达标率统计表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 年，马尔康市共设 11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昼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 65.6 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好；夜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 58.0 分贝，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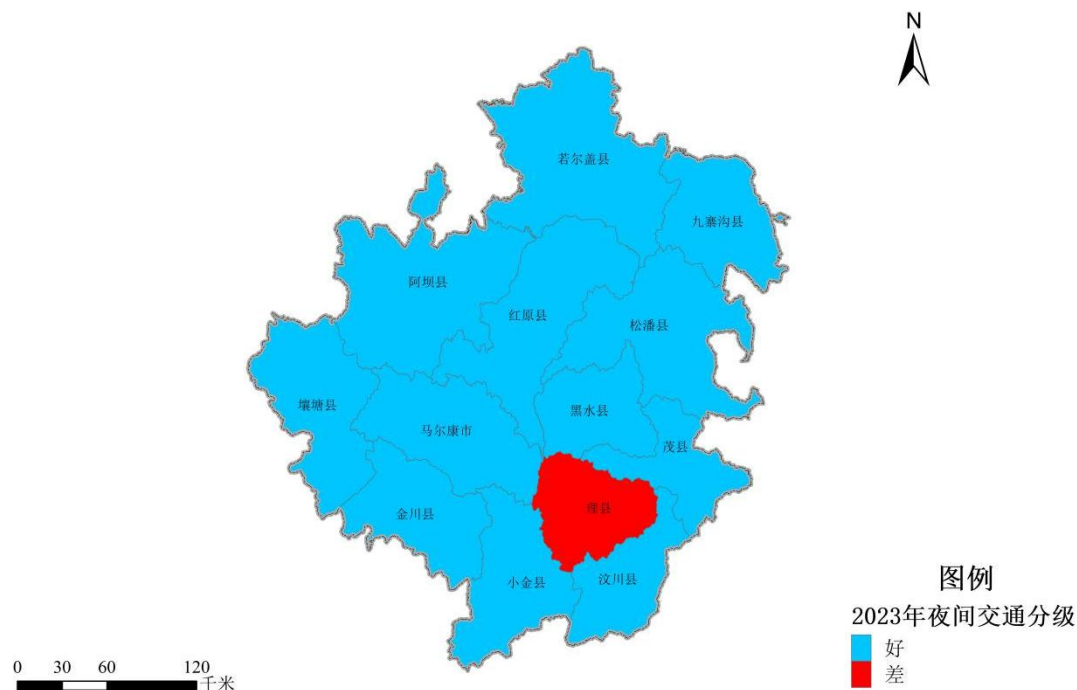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其余 12 个县共设 3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

测点位，昼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55.2~68.9 分贝，其中小金县、金川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汶川县、茂县、阿坝县、红原县、若尔盖县、壤塘县 11 个县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好；理县的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总体水平较好。



2023 年阿坝州 13 县（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空间图

夜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45~65.2 分贝，其中小金县、金川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汶川县、茂县、阿坝县、红原县、若尔盖县、壤塘县 11 个县的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好；理县的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五级，总体水平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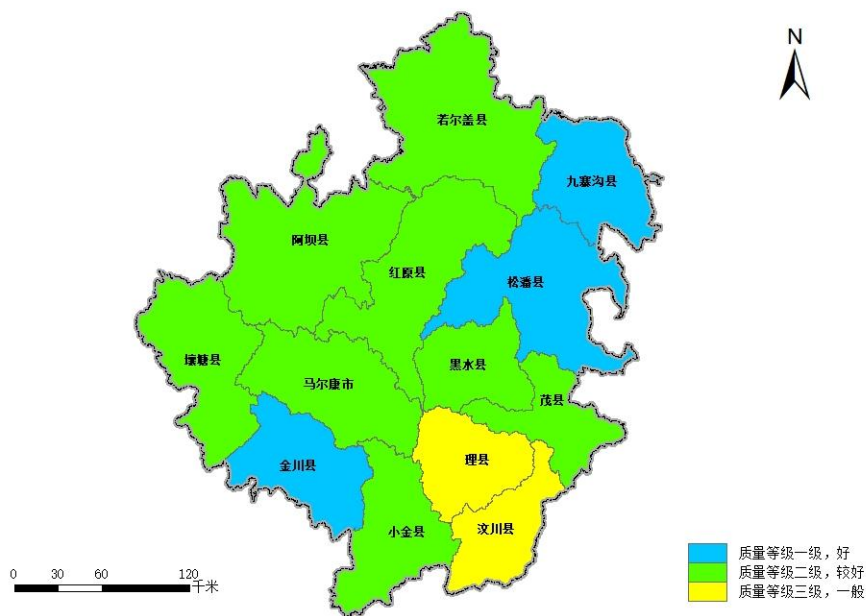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 13 县（市）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空间图

城市区域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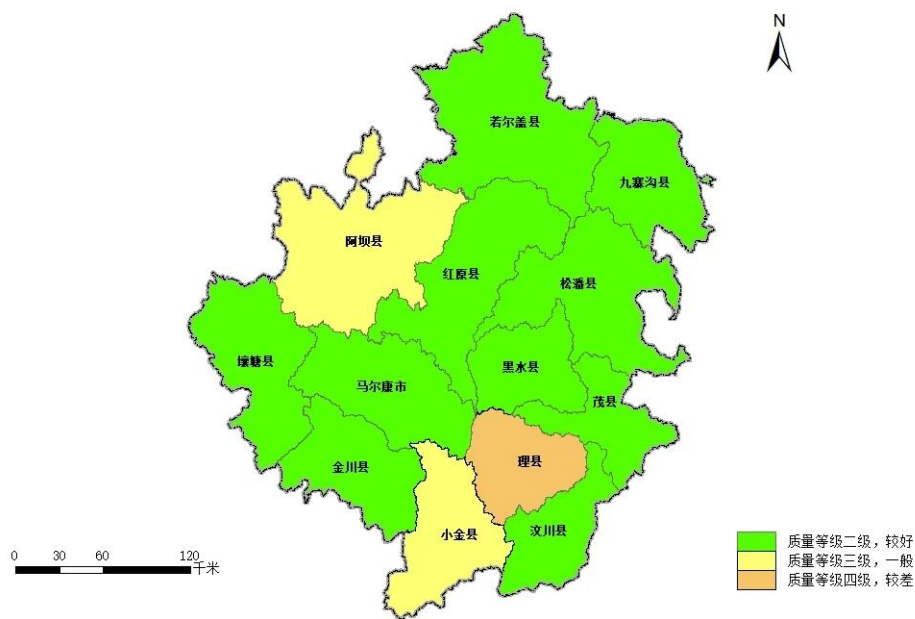
2023 年，马尔康市城区共设 20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马尔康市城区为二级，总体水平较好，无区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4.7 分贝，马尔康市城区为二级，总体水平较好，无区域环境噪声污染。

2023 年，阿坝州其余 12 个县共设有 54 个区域噪声点位，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59.8 分贝，其中金川县、松潘县、九寨沟县、若尔盖县为一级，总体水平好；阿坝县、黑水县、红原县、茂县、壤塘县、若尔盖县、小金县为二级，总体水平好；汶川县、理县为三级，总体水平一般。



2023 年阿坝州 13 县（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图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1.0~53.1 分贝，其中金川县、松潘县、九寨沟县、若尔盖县、黑水县、红原县、茂县、壤塘县、若尔盖县、汶川县为二级，总体水平好；阿坝县、小金县为三级，总体水平一般；理县为四级，总体水平较差。



2023 年阿坝州 13 县（市）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图

生态环境

2023 年,阿坝州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73.65,生态质量属于“一类”。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评价值分别为 73.27、59.56、87.38、1.76。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阿坝州生态质量指数上升 0.29,即 $-1 < \Delta EQI < 1$,属“生态质量状况基本稳定”。

2023 年,阿坝州 13 个县(市)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66.71~80.36 之间,其中,11 个区县(市)(汶川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马尔康市、金川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生态质量状况达到了“一类”级,约占阿坝州管辖面积的 88.28%;2 个县(小金县、理县)达到了“二类”级,约占阿坝州管辖面积的 11.72%。

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阿坝州 13 个县(市)生态质量指数出现变化幅度在 0.01~0.87 之间,即 $-1 < \Delta EQI < 1$,属“生态质量状况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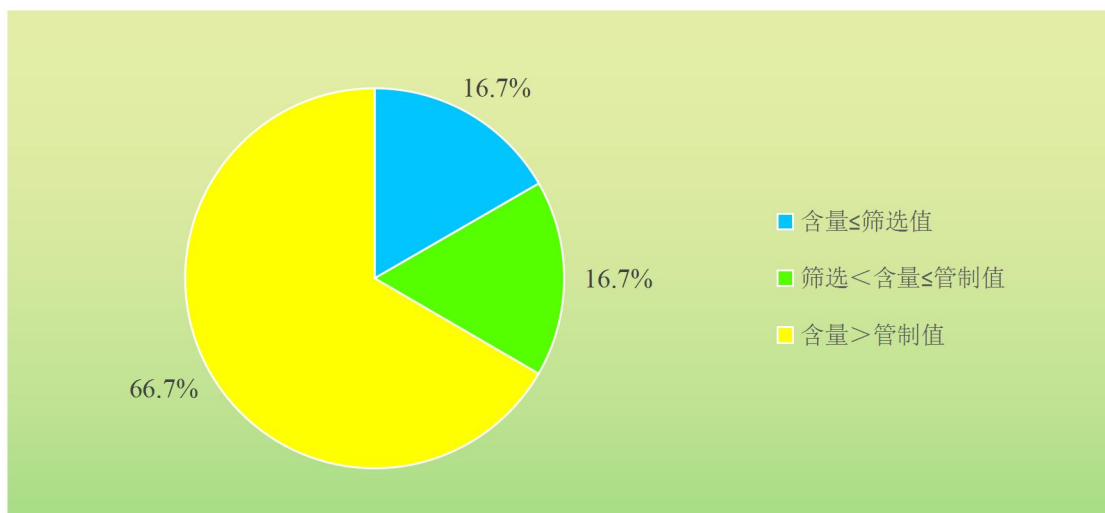
2023 年阿坝州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结果表

县名	EQI 值	EQI 类型	生态格局	生态功能	生物多样性	生态胁迫
马尔康市	71.92	一类	71.9	55.83	87.38	1.02
汶川县	73.53	一类	77.26	55.22	87.38	2.15
理县	66.71	二类	60.86	52.41	87.38	1.4
茂县	76.81	一类	81.62	60.11	87.38	2.1
松潘县	70.86	一类	70.04	54.85	87.38	1.49
九寨沟县	74.09	一类	75.87	58.23	87.38	2.04

县名	EQI 值	EQI 类型	生态格局	生态功能	生物多样性	生态胁迫
金川县	72.76	一类	73.4	56.94	87.38	1.99
小金县	67.99	二类	65.28	51.55	87.38	1.52
黑水县	71.67	一类	71.21	56.11	87.38	2.1
壤塘县	71.05	一类	72.56	52.59	87.38	0.78
阿坝县	75.29	一类	74.89	62.64	87.38	2.04
若尔盖县	80.36	一类	77.87	74.01	87.38	1.77
红原县	76.81	一类	75.67	66.35	87.38	2.53
阿坝州	73.65	一类	73.27	59.56	87.38	1.76

土壤环境

2023 年，阿坝州省控网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点监测点位 12 个，小于等于风险筛选值的点位有 2 个，占比 16.7%；大于风险筛选值但小于等于风险管制值的点位有 2 个，占比 16.7%；大于风险管制值的点位 8 个，占比 66.7%。



2023 年阿坝州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1 项监测指标中，首要污染指标为六六六总量，其次为铜、滴滴涕总量、镍、砷、镉，其余指标均低于筛选值。

介于筛选值与管制值之间的 2 个监测点位均在松潘县。高于风险管制值的监测点位茂县最多，占比 50%，其次是汶川县、松潘县。

辐射环境

2023 年，阿坝州共设置了 2 个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监测点位、2 个空气气溶胶监测点位、1 个辐射环境质量背景监测点，1 个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1 个土壤放射性核素比活度监测点位、2 个空气中碘-131 活度浓度监测点位以及 1 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2023 年，阿坝州辐射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阿坝州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γ 辐射累积剂量，空气中的总 α 、总 β 、 γ 核素，土壤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空气中碘-131 活度浓度，总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饮用水及地下水总 α 、总 β ，地表水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气溶胶和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均处于正常环境本底涨落范围内。

措施与行动

污染防治攻坚

大气污染防治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制定印发《阿坝州大气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聚焦扬尘、尾气、油烟、燃烧等污染源，深入推进“控扬尘”“控尾气”“控油烟”“控燃烧”4项专项整治行动，打好蓝天保卫战。督促指导各县（市）结合县域特点，制定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一县一策”工作方案，有针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协调各部门制定行业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自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力争上级嘉奖表彰。积极配合国务院嘉奖的相关工作，我州大气环境治理先进经验入选生态环境部《2022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典型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获国家督查激励3000万元和省政府配套激励1000万元。同时，在年度省级环境空气激励资金分配中占据最大份额。此外，《大气环境治理先进经验》和《2022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典型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厅及州级相关平台刊载。

完成专题调查研究。对全州及各县（市）环境空气质量

开展调研，撰写了《进一步提升阿坝州环境空气质量的对策建议》调研报告，全面系统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特征和主要影响因素，提出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的对策措施。

推进重点减污项目。对 11 户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引导 6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对重点企业开展调研

户工业企业启动废气深度治理和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其中 4 个项目进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待国家项目库审查。指导理县、马尔康市研究启动餐饮油烟专项整治

工作，持续推进马尔康市民用能源清洁替代。

强化移动源环境监管。继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工地信息化管理工作。对 8 户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开展移动源尾气抽检，抽测柴油货车 1022 车辆，其中老旧车辆 332 辆，将 6 辆车辆尾气排放不达标信息移交公安，处罚 2 辆；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 104 台，对 3 台不达标机械进行立案调查。

完成污染源清单更新。组织开展并完成 2022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开展移动源、溶剂使用源、农业源、扬尘源及其他源调查，共调查对象 547 个。

开展工作调度通报。坚持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全年共计发布通报 12 期。向政府专题报告工作情况 1 次，政府常务会听取工作情况 1 次。向马尔康市和相关部门发出书面提示函 4 份。向茂县、汶川发出书面预警提示各 2 份。向茂县发出第二季度通报 1 份。

2023 年，我州（马尔康市）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 6 项指标综合指数为 1.78，同比改善 4.8%，环境空气质量地级城市排位全省第 2、全国第 5。小金县、金川县、红原县和理县 4 县位进入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县级城市排前 10。

水污染防治

印发《阿坝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方案》《阿坝州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阿坝州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阿坝州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县（市）部门水环境污染治理责任；一是推进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国家累计认定完成污染物减排总量化学需氧量 880 吨，氨氮 73 吨。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下达目标任务；二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清查排口 3595 个，其中无需整治 2535 个，纳入整治入河排污口 1060 个，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治 701 个，整治完成率 90.01%，年度审批入河排污口 13 个。三是协助开展州级河湖长暗访督查。按照阿坝州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 2023 年

州级河湖长制暗访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阿州总河长办发〔2023〕13号)要求,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理县、茂县、汶川县及卧龙特区河湖长制暗访督查工作,共发现问题8项,其中严重问题4项;四是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全州109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667个,治理率61.2%,已超过《四川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的44%目标任务。2023年7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项目完工率和资金执行率均达到100%。五是推进环保问题整改。截至2023年12月底,统筹推进各类1909项问题纳入环保统计问题整改,完成问题整改1878项,完成率98.3%。六是加强美丽河(段)湖建设。若尔盖花湖成功入选四川省美丽河湖建设优秀案例和第二批国家美丽河湖建设优秀案例。

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印发《阿坝州土壤污染分区管控方案》,建立124个在产企业、工业园区、填埋场、尾矿库等风险源纳入管控清单,细化风险源、风险区管控措施;二是强化耕地安全利用管理,持续推动《2022-2025年阿坝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实施,时序推进年度21147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目标任务完成;三是强化企业用地安

全利用管理，完成 27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推进 4 家在产企业完成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强化 3 个土壤污染地块开展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和落实管控措施，推进纳入粮食安全、食品安全考核 3 家涉隔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污染源整治；四是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完成 8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评估方案，推进技改实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处置能力建设。完成 2 户企业（四川知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九寨沟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垃圾三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继续推进综合收集试点单位建设。

推进信息化管理。2 户试点企业完成物联网建设，2 户企业年内完成建设。持续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全年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211 份、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12537 份，跨省转移 8 份。

完成统计发布工作。完成 2022 年危险废物申报登记，1011 个危险废物产生单位、2 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均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和 1 个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开展申报登记。完成



2023 年省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抽查工作

2023 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1072 个企业开展管理计划备案，其中包含 2 个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均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和 1 个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完成 2022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统计，并在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开。

启动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印发《阿坝州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组织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通过企业填报、州县审查、全覆盖场所复核等方式，完成全州 17 家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及 2022 年企业使用化学物质信息填报及审核工作。

开展矿山排查整治。编制印发《2023 年全州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全州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共计检查若尔盖、马尔康、



2023 年非煤矿山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理县、茂县、汶川、红原、九寨沟、松潘 23 个点位，共计发现生态环境方面问题 28 个。截止目前，28 个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推进固废问题整治。按照全省第四轮尾矿库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安排，着力推进尾矿库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发现

涉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业隆沟锂辉石矿新建尾矿库工程、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董家沟金矿第二浮选厂尾矿库生态环境问题 4 个。截止目前，4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继续推进阿西金矿、川青铁路等涉固废问题整改。

完成规范化管理评估。2023 年，完成对 13 县（市）共计 103 家产生、经营单位（其中产生单位 100 家，经营单位 3 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现场评估工作，其中达标 75 家，基本达标 22 家，不达标 6 家，现场移交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问题移交单 6 份。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电信、移动涉危险废物相关信访和交办事项调查处置工作。

应对气候变化

统筹减污降碳工作。制定印发《阿坝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从 7 大领域明确提出 29 项任务，全面提高环境治理综合效能，实现环境、气候、经济效益多赢。编制形成《积极有序应对气候变化重大风险的建议》，研究气候变化对我州的重大影响和风险，从 5 个方面提出 19 条风险管控建议，正在有序推进落实。

开展重点企业监管。调整形成了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清单，推进 8 户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工作。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围绕能源

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废弃物处理、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五大领域，编制 2021 年和 2022 年温室气体清单。

探索生态价值转化。配合开展阿坝州黄河流域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与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川西北及四川省黄河流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调研、若尔盖高原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综合考察，协助编制《阿坝州碳达峰实施方案》，协助推进九寨沟神仙池景区零碳景区建设和价值转化探索、草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林草碳汇开发试点。

声环境管理

完成功能区划分评估工作。通过自查评估、专家审查、省级复核及修改完善，形成《马尔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马尔康市声环境功能区评估及调整划分方案》及补充修改说明。

开展自动站建设基础工作。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站点选址、相关基础信息调查及现状监测工作。

环保督察

我州始终把问题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层层落实责任、高位组织推动。截至 2023 年底，1909 项生态环境问题完成 1878 项，完成率 98.4%，正在整改 31 项。其中，中央省级督察类问题和国家省级长江黄河

类问题共计 796 项，完成 790 项，完成率 99.2%，正在整改 6 项，实现第一轮中央、省级督察及“回头看”、以及前两轮督察所有信访投诉等 11 类问题整改清零，2022 年国家黄河警示片问题整改入选国家“黄河办”正面宣传典型。



阿坝州召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督察
整改现场会

坚持高位推进抓整改。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部署和督促推动问题整改，多次召开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全力

监督实施问题整改，2023 年，召开了州委常委会会议、州政府常务会议、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督察整改现场会 5 次，州政府常务会听取汇报 10 次，分管领导召开推进会多达 20 余次。建立州级领导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对整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主要领导重点督、分管领导定期督、联系领导蹲点督，开展现场督导 500 余人次，全力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深刻认识问题整改的重要性，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问题整改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谨细致的作风，抓好问

题整改，确保终端见效。

坚持压实责任强整改。严格对标中央、省级 3 项整改销号办法，组织修订《阿坝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2023 年修订）》，进一步加强问题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针对中央省级环保督察类问题和国家省级长江黄河类问题，对标对表销号办法，严格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逐一制定“任务、责任、时限”3 张清单，逐一压实“属地、属事、主体”3 项责任，逐一制定“调度、分析、督办”3 项机制，要求各级各部门层层制定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确保整改责任明确、整改目标科学、整改措施过硬、整改机制有效。

坚持逗真碰硬促整改。严格实行双月调度制度，要求责任单位专人负责报送，2023 年共实施调度 6 期，动态掌握整改进度；根据调度结果需要，组织专家分析研判，精准施策、分类处理，积极落实“五步工作机制”，对整改不力或整改逾期的，视情况分步进行预警提示、通报批评、现场督导、公开约谈、移送追责，进一步建立了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监督工作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责任落地。2023 年共发出工作提示、工作通报、督办文件 90 余份，全力监督实施问题整改。同时，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

护党政同责考评，2023 年 7 个单位因 8 项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被扣分，进一步树立了求真务实、履职尽责的整改工作导向。

坚持举一反三优整改。坚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系统排查关联性、衍生性问题，以点带面推动问题整改。在问题排查方面，按照州级领导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安排，州级层面坚持每 1 季度开展 1 次排查活动，2023 年在省委“5+2”暗访督查的基础上，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开



州委副书记、州长罗振华率队前往若尔盖县
调研督导环保问题整改

展了水电、矿山等重点行业现场督导，2023 年纳入州本级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共 1113 项，完成 1088 项，正在整改 25 项。要求各县（市）每月开展 1 次排查活动，

2023 年开展了 11 批次排查，发现问题 200 项，完成 178 项。在整改质量方面，对前两轮央督 56 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前两轮省督问题和国家省级长江黄河类问题开展全覆盖现场督导核查，有效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行政审批）

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2023 年做好重大项目环评要素保障。2023 年，全州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129 个，涉及总投资约 128 亿元。完成环评登记备案项目 523 个保障阿坝州查理“光伏+N 及毛尔盖水光互补开发项目等 10 个省州重点项目顺利开工，推动西宁至成都线西宁至黄胜关段项目环评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审批。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

强化环评文件质量监管。2023 年，对审查、技术复核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单位和主要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进行失信记分 2 次。

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和动态更新。2023 年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的引导，充分发挥优布局、控强度的作用。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项目落地的辅助预判作用，促进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效能提升、环境准入要求落实、精细化管理有效实施。按照部、省要求开展阿坝州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全州划分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审核会议

60 个综合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进一步匹配阿坝州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格局。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8 个,一般管控单元 13 个。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保持延续性,结合我州最新产业发展战略定位、环境质量现状等,充分体现区位特征,提出针对性差异化的管控要求。

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2023 年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104 张。其中,新核发排污许可证 14 张(首次申请 10 张,重新申请 4 张),并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督促指导全州 143 家排污单位按时提交 2022 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为 100%。将排污许可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执法检查,对 42 家排污单位执证排污、按证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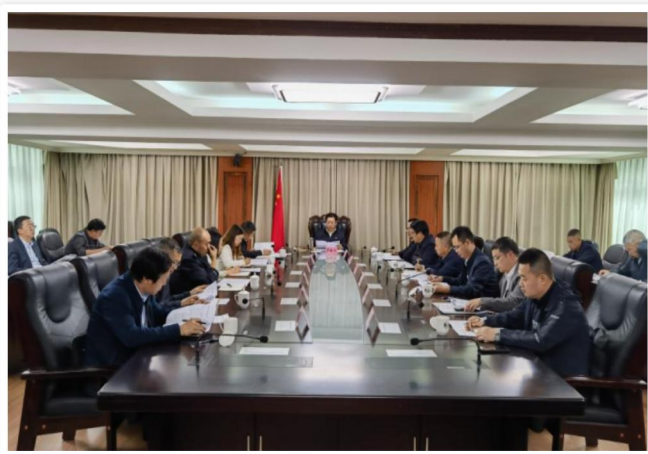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督导帮扶

自行监测情况等进行现场督导帮扶,巩固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和证后监管水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

污”主体责任。

总体规划

2023 年，全力推进《阿坝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编制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强化统筹协调，推进生态保护治理等重点工作。围绕规划 28 项目标指标、8 项重点任务、4 类重点工程开展中期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着力推



州人民政府州长罗振华组织召开推进美丽阿坝建设专题会议

进美丽阿坝建设。启动《美丽阿坝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编制工作，搭建“1+4”规划框架，明确六项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红原县成功入选“美丽四川建设先行试点培育县”。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 年省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位列全省第二，大气环境治理经验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印发实施《阿坝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阿坝州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2023 年实现全州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集中式饮用水源、噪声达标率 5 个 100%。

资金投入

加强项目申报，积极争取环保资金。按照项目入库要求，2023 年组织新申报水污染防治项目并成功入生态环保项目库 11 个，总投资 42125.74 万元，申请资金 34341.08 万元。新申报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并成功入生态环保项目库 8 个，总投资 24201.478 万元，申请资金 19526.32 万元。新申报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并成功入生态环保项目库 4 个，总投资 21278.22 万元，申请资金 8462 万元。组织相关县（市）报送招商引资及投融资需求项目 4 个，并积极推进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暨环保基础设施招商会签约项目及授信项目建设。2023 年下达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34410 万元，其中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9541 万元，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4869 万元。

强化资金监督监管，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各县（市）开展环保专项项目资金自评自查、绩效评价等工作。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每月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每季度对全州生态环境项目实施情况及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形成“红黄绿”三级预警机制，全面掌握环保专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生态保护和农村环境

生态示范创建取得新成绩。一是创建规划全覆盖，有序组织示范创建。印发实施《阿坝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规划》，指导督促县（市）编制《创建规划》，目前州级、13县（市）创建规划印发全覆盖。2023 年，坚持州级统揽、县



创建省级验收汇报会
罗振华州长作汇报



阿坝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授牌

（市）先导、全域推进，10 月 27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名单，我州成功入选。二是推荐预选高效率，有效带动县（市）创建。按照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生态县摸底调查的提示函》要求，我局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对照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和建设指标开展了自评工作。强力推进红原县、金川县、小金县积极创建省级生态县，高质量建成 2023 年省级生态县。三是创建专班熟业务，有力推动示范州创建。组建专班具体负责示范州创建工作，印发《阿坝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2023 年实施方案》《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工作方案》，

梳理《创建自评报告》《创建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典型案例》。协调州级各部门同轴运转、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实现了示范创建每一项工作、每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全州 16 个部门共提供迎检资料 138 卷，说明证明 53 份，支撑 48 项创建指标全面达标，得到省级预审组和国家集中会审组高度肯定，创建一举成功。

农村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一是系统开展农村环境整治。2023 年，联合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对全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检查



现场监测

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形成《阿坝州 2022 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报告》上报生态环境厅。协助省级审核组对茂县、黑水县的农村环境整治村进行现场抽查，整治成效得到认可；配合省级审核组对眉山市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进行了交叉检查。二是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已纳入 2023 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考核。75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分配以奖代补资金 3601 万

元。75 个行政村完工率和资金拨付率达双 100%。三是加强已建成设施排查整改。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川污防攻坚办〔2022〕31 号）要求，督促各县（市）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出台县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整改方案正在编制中，13 县（市）已出台运维管理办法。四是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监管。督促指导各县（市）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前，州级规划已于 8 月底印发实施；金川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汶川、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已印发实施；马尔康、小金、壤塘、理县已完成编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推进。一是印发实施《阿坝州“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保持方案》（阿州环委办〔2023〕4 号），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联合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卫健委等 4 部门印发了《关于强化监督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的函》，组织实施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并开展了全州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整改工作督查工作。联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饮用水水源应急演练，强化两地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提升上下游水缓急风险防控能力共同保障成都平原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建州 70 周年庆祝活动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桌面推演，以“马尔康市大郎足沟发生山洪泥石流，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损害”为模拟场景。对全州 1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达标率 100%。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做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牵头工作，梳理形成《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和 18 项改革任务落实台账，及时将 18 项任务分解给成员单位，报送 8 期改革信息，按时报送月报和半年报。报送 2 个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典型案例，分别是《念好“三字诀”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环境空气质量优上更优》和《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案例纳入四川省改革典型案例推广。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监管。2023 年 3 月，我局牵头，



卫星遥感生态红线疑似问题现场核查

联合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印发《阿坝州“绿盾 2022”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方案》，组建“绿盾 2022”自然保护区实地

核查工作组，对辖区内 51 个点位开展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工作。3月21日-29日，4个工作组采取调阅资料、现场核查、走访问询、调研座谈等方式对51个必查点开展实地核查。其中涉及2021年国家公园变化遥感监测重点线索必查点38个，分布在汶川县23个、茂县12个、九寨沟县3个；风景名胜区变化遥感监测线索必查点11个，分布在小金县8个、九寨沟县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变化遥感监测重点线索必查点2个，分布在理县1个、茂县1个。通过现场核查，51个点位均无需整改。配合州林草局做好全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全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督促黄河流域4县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指导各县（市）开展生物物种调查评估，对“2023年若尔盖湿地草原保护暨生物多样性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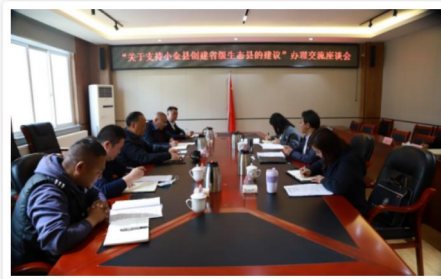
科普进高校---“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

提供技术指导。印发《阿坝州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重点工作推进。推荐小金县、金川县、红原县、九寨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

典型案例至生态环境厅。结合“5·22”生物多样性日，在阿坝师范学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现场宣传和咨询服务活动，

宣传展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指导县（市）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上报宣传活动总结至省厅。

高质量完成人大建议办理。牵头办理州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 73 号“关于支持小金县创建省级生态县的建议”答复工作。加强与提议人杨健、朱毅、陈曹勇、饶



面对面沟通、心与心交流让
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

瑾、杨云锋、王伟、李祥英等 7 名代表的联系，采取上门走访、实地查看等方式，充分征求提议人意见，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助推小金县成功创成省级生态县。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印发《2023 年阿坝州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扎实推进各项辐射环境监测任务落实。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稳步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地监管责任，对全州输变电工程、雷达、广播电台、差转台共 34 家单位开展核实检查。组织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 2022 年度评估，督促现有持证单位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查漏补缺。严把行政审批关，进一步加强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核实。2023 年，完成辐射类项目审批 11 个；完成 20 家机构核与辐

射安全许可审批。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为主题，开展“4.15”国家安全日宣传。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监管业务培训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环境应急处置

为保障全州生态环境安全，强化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印发《阿坝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阿坝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流程》。

结合我州区域、流域特点，完成黄河、岷江、大渡河、嘉陵江、涪江等 5 大流域 27 条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编制并解读推演。印发

《阿坝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召开岷江流域“五县”联防联控联管工作机制启动大会，开展“迎



迎大运·保安全

大运·保安全”岷江流域汶川段突发涉水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聚焦“五个重点”（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流域），出动执法人员 30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816 台次，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603 次，排查点位 493 个，发现问题 144 个。全面推进应急预案备案调度，完成 69

家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更新。开展全州环境应急物资和环境应急设备需求调查，投资 28 万元，完成金川和小金县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投资 363 万元，采购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监测车。2023 年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农村、进学校等宣传宣讲活动，多次到州委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农村、进学校宣传活动

党校、阿坝师院、中小学校、农牧区、工业企业、社区等开展活动。

新闻宣传。向省、州提供四十余条新闻线索，转化成 49 条新闻稿件在中、省主流媒体新闻平台推送刊发，在 2023 年党政同责考核中累计加分 0.5 分。公开或转发政府信息 2505 条，其中：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488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723 条，微博发布 1254 条。首次入驻“美丽阿坝”APP 官网，

发布信息 40 条。组织召开 5 次新闻发布会，在建州 70 周年之际召开的生态文明建设专场新闻发布会上发布 10 年来阿



阿坝州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专题新闻发布会

坝州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工作，在 12 月全面落实州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新闻发布会上杨继雄局长介绍阿坝州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在 11 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发布会上，州政府副州长朱锐参加发布会，表示将从深入实施“七大保护”“七大治理”上持续发力。在 12 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发布会上，州政府副州长朱锐参加发布会，通报了我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工作情况。摄制藏汉双语版六五环境日主题曲《让中国更美丽》，摄制短视频《从这里看见美丽中国-四川阿坝》，在省、州官微发布，并借助马尔康市文化广场、公交车上的视频滚动播放；摄制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宣传片《守护绿色家园 绽放大美阿坝》，将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打造成为闪亮名片向社会宣传。协助摄制《生态秘境》《黄河之畔》《黄河行》《千鹤之诗》等微电影及宣传纪录片，生动鲜活地讲述我州黄河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故事。

公众参与。组织公众代表走进监测实验室、空气自动监测站、污水处理厂等监督环境管理，激发大众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累计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 67 次，参观



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

人数达到 2000 余人。依托我州已创建成功的国家环保科普基地和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不定期以讲座、展览、培训、示范、咨询、服务等方式普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开展环保科普教育活动，不断拓展宣传阵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组织推荐的阿坝分局蔡帅获评全省“生态之星”称号，壤塘分局何珍敏获评省级“最美基层环保人”称号、阿坝监测分站袁波入围国家级“最美基层环保人”网络投票环节、小金分局王兆凯入围省级“美丽乡村生态环保推介员”网络投票环节，全州各小学 7 名学生参评 2023 年度省级“生态环保小标兵”评选，丰富多彩的评选活动积极展现了生态环境工作典型风采的公众参与。

生态环境舆情应对。依托州委网信办和州政府大数据中

心收集、研判、应对全州生态环境舆情，保障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避免发生生态环境负面网络舆情，截止目前，今年未发生生态环境负面网络舆情。

政策法规工作

地方立法。积极配合州人大开展《阿坝州水资源管理条例》《阿坝州湿地保护条例》等立法调研工作。开展《阿坝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涉及与《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保护法》的条款清理工作，下一步将按要求推动修改《阿坝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法治建设。组织系统全员学法考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组织局 5 名新晋人员参与州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系统 160 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与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专业法律知识
学习考试

环保法律法规知识考试、80 余人在省“学法考法”平台注册学习，1 名执法人员取得省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能手称号。完成 7 件行政案

件法制审查，组织召开 3 次

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会，审查案件 6 件，移送公安机关 4 件。完成经济合同类审查 60 件。撤回行政复议案件 1 件，为行政许可类，为当事人自行撤回，目前，暂无行政复

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发生。编制完成阿坝州生态环境局“法治账图”汇编，通过建立“法治台账”和“法治导图”，系统梳理行权履职的法律规范、法定事项、法定程序、法定时限和法律责任，将行权履职的过程与实施法律的过程融为一体，使法、岗、人、事、责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单位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工作会议 2 次，组织排查核实案件线索共 7 批 302 件，对造成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公众推进会



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会

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共 102 件，其中 2023 年新启动损害赔偿案件 68 件，目前办结 46 件，办结率 45%，办结案件修复及赔偿金额 4897 万余元。启动案件中：自然资源系统 2 件，林草系统 94 件，生态环境系统 6 件。

企业环境信用。完成 69 户企业（省级 32 户，州级 37 户，较 2022 年新增 15 户）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已

向社会公布，加大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提供环境信用核查信息 100 余条。

环境监测

坚持把环境监测作为第一核心，做到规范可靠。汇总上报手工监测数据 6 万余个，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监测工作任务。环境质量监测方面，完成全州 17 个国控地表水断面、10 个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监测，1 个点位酸雨监测，6 个功能区噪声、20 个区域环境、11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5 个监测点位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阿坝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外委服务监督方面，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州生态敏感区样地监测、省控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省控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点监测、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现状监测等，有效补齐州域监测短板。监测科研项目方面，牵头开展《四川省黄河上游（阿坝州境内）生态屏障区脆弱性评价与生态安全分区研究》，先后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合作，稳步推进 6 个项目科研。《阿坝州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与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项目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协会科技进步类二等奖。

坚持把数据质量作为第一责任，守好监测底线。为狠抓监测数据质量，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规范内部管

理，及时完善质控体系，落实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活动过程规范、程序严谨。驻州站参加 4 轮次国家能力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被评为 2023 年能力考核优秀单位。严格数据审核，完成 13 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4 个国考、4 个省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审核工作，审核自动监测数据 100 万余个。主动信息公开，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每日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对外公布《2022 年阿坝州环境状况公报》，有力保障公众环境质量的知情权。

坚持把能力素质作为第一要务，夯实业务基础。为把握“岗哨”“耳目”“参谋”定位，不断提升能力水平，提高服务支撑效能。增强监测分析“硬实力”，通过快速响应能力提升项目，采取“统一招标，分签合同，分别支付”形式，用活经费 594 万元，联合采购 13 种、15（套）各型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厚植人才技术“软环境”。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能培训 39 次，培训人数 160 余人次。接受成都站帮扶指导，7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成都跟岗学习。驻州站 26 人完成持证上岗现场考核，考核通过率达 99.7%，持证人员从 38 人增至 45 人。驻州站 229 项顺利通过计量复评审及扩项。参加四川省 2023 年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业务标兵和岗位能手竞赛比武，2 人获得岗位能手称号。

环境执法

2023 年，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着力优化执法监管效能和为企业服务水平，在执法监管须“严”、服务企业要“优”中寻求平衡，努力实现执法监管强化与营商环境优化双促进。

一是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



马尔康脚木足乡现场勘验

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以“1+4+13”生态环境全域监管体系为依托，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对切实损害群众环境权益、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生态环境问题、恶意环境违法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4 件，罚款 400.5 万元，移送拘留 2 件。

二是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通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纳入正面清单的 15 家企业做好服务，帮助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帮扶，强化正向激励和导向效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年版）》将 15 种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纳入免罚清单，给予企业适度容错纠错空间，全年办理免罚案件 2 件。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帮扶。按照执法监督帮扶“四个一”要求，对阿坝实发雪纺、阿坝州职业技术学院、都四轨道交通项目、西成铁路开展执法帮扶指导，送法



送法入企 阿坝铝厂

入企，送策上门，现场指导高校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培训项目公司、标段管理人员 60 多人次，有效引导企业自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四是打击毗邻地区环境违法。加强与甘肃省甘南州、陇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执法工作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

南市和青海省果洛州的沟通协作，签订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开展毗邻地区生态环境隐患排查联合执法活动，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共同筑牢黄河流域生态

安全屏障。

五是强化信息化监管水平。深入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运用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加强大数据分析，增强预警预报能力。目前全州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联网上传企业 73 家，数据即时有

效传输率位居全省第 3 名，数据补全有效传输率位居全省第 6 名。

六是提升执法能力水平。通过业务培训、案卷评查、交叉执法检查、技能竞赛等方式，实行“全年、全员、全过程”练兵。立足提气展貌，开展执法人员军事化队列训练 1 次，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2 次，无人机技能培训 1 次。

环境信访

组织开展服务群众接待日和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及时转、限时办、适时督”专项行动，建立信访受理办理“2-5-1-2”工作制度；继续做好局长接待日安排，对局领导班子成员 1 月—3 月第一、第三周周三接访进行安排公示。同时，督促 13 县（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接访安排公示；完成州长信箱、12345、12369、微信、电话、网络信访事项办理，2023 年共完成 90 件信访案件受理，办结 90 件，办结率 100%。

公报数据来源及评价说明

本公报中环境质量状况数据采用四川省阿坝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简称驻州站）和 13 个县（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监测及评价范围包括：全州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 16 个（其中国控点位 3 个，省控点位 13 个）；降水点位 1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 28 个（国控考核断面 17 个、省控考核断面 11 个），省控趋势科研断面 13 个（1 个断面责任市州为甘孜州）；“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水质状况监督性监测点位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111 个，其中市（州）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 7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2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监测断面（点位）80 个；噪声监测点位 163 个，其中功能区噪声点位 46 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74 个，道路交通噪声点位 43 个；核与辐射环境点位 6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监测点位 12 个。

本公报中，地表水环境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

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降水评价依据《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声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生态环境状况评价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辐射环境质量评价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3097-1997）。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执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摄影：白玛夺吉



公 众 号